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章及第七章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解散、撤銷、廢止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
- 三、本會置諮詢委員 5-7 人，由課指組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獎社團幹部共 5-7 人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學務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之。
- 五、關於學生社團廢社，申請之社團須主動提案，委員得視需要通知該社團社長、社團幹部或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七、經本會提案通過之新成立學生社團，除有特殊原因外，課指組於學務會議備查。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